

000290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榕委办发〔2017〕14号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
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 2017 年我市现行省定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0 个贫困村及永泰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闽清县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全部摘帽，全面完成贫困退出，2018 年与全市同步进入小康，现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52 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16〕7 号）、《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精准脱贫实施方案（2016—2017 年）〉的通知》（榕委办〔2016〕38 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贫困退出

（一）贫困人口退出。全市共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4042 人，其中 2016 年退出贫困人口 11429 人，2017 年余下的贫困人口实现全部退出。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贫困户的退出由村“两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经村

“两委”和驻村工作队（驻村、包村干部）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在村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签字确认后，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并由县委书记、县长签字确认后，在所在乡镇和行政村公告退出，同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

（二）贫困村退出。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等综合因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平均水平80%以上，或全省平均水平的60%以上，村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贫困村退出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退出标准，提出拟退出村名单，在乡（镇）和所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由县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退出，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2017年我市200个贫困村实现全部退出。

（三）重点县退出。重点县退出以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为主要衡量标准，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永泰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省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退出。闽清县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退出。

二、责任落实

对稳定达到脱贫标准的要及时退出，新增贫困人口或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扶贫范围。贫困人口退出必须实行民主评议，贫困村、重点县退出必须进行审核审查，退出结果公示公告，让群众参与评价，做到全程透明。县、乡（镇）具体落实，负责公示公告、汇总数据、甄别情况，确保贫困退出工作有序进行。

三、工作措施

（一）督导检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永泰等5个县党委、政府要组织开展扶贫巡查工作，强化对贫困退出工作的督查抽查力度，分年度、分阶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和专项检查。

（二）正向激励。贫困人口、贫困村、重点县退出后，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期内（至2020年），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留出缓冲期，确保稳定脱贫。市财政对考核过关完成退出的重点县给予工作经费50万元。

（三）问责机制。对在督查考核中不配合，提供的相关

数据、资料不准确，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以及在贫困退出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和解决退出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引起不安定因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2 日印发